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18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

參、主席：陳副局長碧霞

紀錄：王韻琇、胡蕙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誤

柒、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列管序號 0812-1：解除列管。

二、列管序號 0812-2：持續列管，有關領導人研習課程內容請與委員詳加討論，以利後續。

三、列管序號 0812-3：解除列管。

四、列管序號 0812-4：解除列管。

五、列管序號 0812-5：解除列管。

六、列管序號 0812-6：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一、報告案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辦理情形

(一)社會參與

1. 林委員春鳳：

(1) 1-7「111 年度原住民族婦女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參加補助計畫」經線上參與會議之後可惜無後續，應持續注意相關會議時間點並持續參與，讓新北原民局在此議題上不缺席。另，本年度原住民族政策論壇預計於 4 月左右辦理，本論壇亦屬聯合國政策事項，本市如有民間團體參加，局端可提供行政、技術協助，可以結合花蓮的團體一起連線。

2. 李委員萍：

(1) 1-7「111 年度原住民族婦女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參加補助計畫」辦理內容的課程名稱及國際會議全名請寫出，並補充參加人次、與會者姓名。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並請社福科持續關注婦女地位會議相關資訊。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李委員萍：

(1) 21 頁提到「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有效建立在地化及部落化的原住民家庭」，其意思為何？請業務單位回應。

2. 業務單位回應：

(1) 社福科：社會工作的方法分為直接與間接服務，原家中心社工員於服務轄區（都會區、原鄉），以蹲點方式挖掘遇有困境族人，針對族人需求提供立即適切的服務，以協助個人、家庭、社區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建立在地及部落化的原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窗口，暢通社會福利輸送。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1. 李委員萍：

- (1) 28 頁中 3-4「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書屋計畫」將各場次的性別統計列入，十分優秀，但執行成果看不出這些活動為女性的家庭、社區中帶來什麼樣的貢獻、變化，建議將這部分的性別觀點、視角書寫出來。

主席裁示：請教文科再強化書屋計畫的質性成果。

二、報告案二：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 林委員春鳳：

-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48 頁第 10 行開始，理事長與社團幹部研習內容請評估納入性平議題。
- (2) 有關會議資料第 53 頁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除「友善」之外亦可納入「族群」，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植（動）物或漂流木等具原住民意像的事物，或是族語標示等，裝飾在廁所或其他空間，既不用花上大筆預算，又能傳達性別、族群友善的意念。

2. 李委員萍：

- (1) 50 頁提到新北市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人數統計，這個很好，建議在觀光、飲食、導覽、旅遊、民宿等領域取得證照的性別統計情形，從中去看性別分布情形，鼓勵各領域朝向性別平等的發展。
- (2) 52 頁有關性別平等宣導對象中的 4 與 5，人民團體與民間組織的區分為何？其中人民團體有 160 人但民間組織就沒有人，是否因為二者重覆了？

3. 業務單位回應：

- (1) 社福科：人民團體受到人民團體法相關的規範，原住民族協進會等即受人團法規，隸屬於人民團體；像 NPO、NGO 等有立案、行政組織有相當規模的組織，就會隸屬民間組織，宗教團體也算是民間組織。

主席裁示：

1. 本局場館可以利用林委員的建議進行佈置與美化。
2. 針對會議資料第 53 頁，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泰博館的廁間目前尚未整修，請業務科評估於 113 編列相關預算以建置多元性別友善設計，北原中心亦可比照評估，並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3. 112 年進行性平宣導時請加入宗教團體。

三、報告案三：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12 月）

與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進行簡報。

四、報告案四：跨局處 111 年推動情形一覽表

1. 林委員春鳳：

- (1) 第 63 頁生命禮儀宣導，建議一年針對單一族別進行生命禮儀介紹，如此每年都會有不同的差別。可將原住民生命禮儀的本質做更細部的介紹，原住民生命禮儀與漢人祭儀也有很大的不同。

主席裁示：請教文科今年介紹泰雅族的生命禮儀，可以從語推老師、文健站收集資料。

玖、討論提案：

一、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工作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一) 社會參與

1. 李委員萍：

- (1) 65 頁 1-5「推動女性於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量化效益請確認是「2，

000人」還是「2,000人次」。

2. 業務單位回應：

- (1) 社福科：前與鈞長討論1-3「協助本市各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修訂章程」內女性參與比例為20%（約3~4人）。1-5「推動女性於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量化效益應為「2,000人次」。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1. 林委員春鳳：

- (1) 針對p. 66頁，經建科是否會辦理職訓？可以加入2-2「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女性就業諮詢轉介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評估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料理（食物）實作班，例如吉拿富、希烙…等。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1. 李委員萍：

- (1) 68頁3-4「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經費及受惠人數112年較111年大幅減少，受惠幼童也減少，請業務科補充說明。
- (2) 111年的計畫有書屋跟部落大學，是否因階段性任務以致於112年不執行？請業務科補充說明。
- (3) 72頁6-5「新北市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的經費」應相加起來。

2. 業務單位回應：

- (1) 教科科：111年前3-5歲的小孩由原民會補助，110學年第2學期開始，開始有「小孩由國家養」的政策，因此3-5歲的原民會補助就收回去了，因此今年補助人數減少。
- (2) 性平聯絡人：書屋與部落大學是持續性的計畫，只是在規劃112年的性平方針時仍在思考如何導入性別平等，因此未提列進112年的性平政策規劃。

主席裁示：請承辦人將書屋與部落大學計畫繼續納入。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1. 林委員春鳳：

- (1) 4-6「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請充分利用媒體的力量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傳達社會，並善用場地佈置、環境營造（例如音樂、影片撥放等）來達成議題傳達的效果。

決議：

1. 1-3「協助本市各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修訂章程」，請協助各協進會修訂女性參與比例提高至20%（約3~4人）。
2. 1-7「111年度原住民族婦女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參加補助計畫」請參照前面的裁示辦理。
3. 2-2「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女性就業諮詢轉介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請增加經建科今年辦理的蛋糕製作職業訓練班，及依委員建議辦理。
4. 4-6「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請各科室於辦理會議、研習、活動時，參考委員建議在活動場地內及周邊營造性平的環境。

二、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1. 林委員春鳳：

- (1) 112年亮點方案以及前述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未見納入辦理期程表，亮點方案係結合文健站辦理，建議列入「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參與聯合國婦女地

位會議具國際交流性質，建議列入「七、其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第三案

案由：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1. 林委員春鳳：

- (1) 第 73 頁課程表可以選出 10 個文健站，1 個站上 1~2 個條文，減輕各站壓力，如果讓長者一次上完全部法規可能會無法消化，這個計畫是要讓長者覺得自己受到肯定。

四、第四案

案由：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1. 李委員萍：

- (1) 能將 CEDAW 融入生活是很大的特色，不同族群的生活方式也大大影響歧視的內容，不要只是研究法條，要落實在生活中，同時也要注意歧視與性別上的關係，談到暫行特別措施時，可以去談如何用暫行特別措施補足其他法規的不足？舉例，像是暫行特別措施裡面的消除刻板印象、就業權也有很多關於原住民婦女擔任照顧服務員、陪伴長者的部分，她們對於身為照服員有什麼樣的經驗跟感受，也可以輝映到 CEDAW 的內容以及實際生活上歧視的部分，而我們希望如何以行動來消除？這個會是非常豐富的。
- (2) 推估出 10 個文健站來做亮點，並且將法條列出來這很好，但要注意 CEDAW 的第 1 條是一個綜觀的概念，每個站都要上到。
- (3) CEDAW 有一條與健康權有關，為何要結合文健站？文健站與文化、健康的關係是什麼？所以我覺得可以再加入有關健康的部分。

2. 林委員春鳳：

- (1) 文化健康站已經納入 2.0 長照，有原住民族專章，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內容來進行，因此與一般的照顧是不太一樣的，但是對照服員的要求全國是一樣的，所以衛福部要列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決議：

1. 請社福科依委員建議規劃課程並且更細緻化，請長輩就條文內容來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以藉由分享使長輩對 CEDAW 有所啟發或觀念翻轉。
2. 操作時利用影音檔存檔。

五、第五案

案由：跨局處 112 年規劃情形一覽表，提請討論。

1. 李委員萍：

- (1)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線上會議」方案名稱正確應為 NGOCSW67 屆平行會議，時間為今年 3/6-17，以線上與實體會議同時進行，鼓勵原住民學生、青年、婦女參加。這裡的辦理場次 1 場次是指辦 1 場嗎？
- (2) 本次平行會議 3/16 下午 2 點有斯里蘭卡與南非之種茶女性議題，有中文字幕。

2. 林委員春鳳：

- (1) 因時程的關係，建議改成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如原住民政策論壇，可以鼓勵女性參加。

主席裁示：請承辦人先行了解會議辦理內容並提供各原住民協進會理事長、族群領導人、部落大學講師等相關訊息，鼓勵其參加，局端的同仁也可以加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時20分。